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吳來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卓吳來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和解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所竊得之花椰菜2顆，係被告犯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物品既已返還給被害人童柏榕，事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馬竹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號

被 告 卓吳來富

女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卓吳來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12年12月18日12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重型機車，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農田，徒手竊
取童柏榕所有之花椰菜2顆（價值新臺幣100元，已發還），
於得手後置於上開機車前籃之際，旋為童柏榕發現而報警處
理，經警據報到場而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卓吳來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被害人童柏榕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01 (三) 現場照片。

02 (四)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3 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04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09 檢 察 官 廖 梅 君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12 書 記 官 紀 珮 儀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